大厂回族自治县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有关水利方面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 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及重大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水资源的监测和调查评价，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负责收取水资源费、农业基本水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措施、方法，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节水用水工作。

4、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部门之间和各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5、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并负责对河道、堤防、行洪共、滞洪区、蓄洪区的综合治理和开发。

6、指导管理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节水工程，城乡供水及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7、承担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行洪排沥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8、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全县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和职工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

9、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搞好水务系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负责全县科技水利培训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水利行业队伍。

11、对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申报工作。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水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厂回族自治县水务局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158.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6.7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9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水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158.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5.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01.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3.85万元；项目支出2593.35万元，包括本级支出2593.35万元，主要为水利工程1500万元、尹家沟治理工程400万元、2017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资金）195.53万元、夏垫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128.60万元水面及河底垃圾清理和河渠岸坡及河口保洁120万元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158.70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48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7.0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33.26万元，主要为减少工程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3.85万元，主要用于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防汛抗旱工作。**一是完善测报、预警、启动预案、指挥调度、抢险救灾、转移安置、灾后重建等系列机制。加强宣传增强公众的水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防灾减灾、避险自救能力。二是引足蓄好抗旱水源。协调通州水务局，引足蓄好抗旱丰收水，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同时在保障防汛抗旱工作的基础上适时调节河渠水量，冲洗黑臭水体，改善水系水质，优化水系环境。

**2、水利工程建设。**一是完成大厂县城南湿地公园建设。二是继续实施鲍邱河治理工程。三是继续实施芦庄闸拆除重建工程。四是实施水系通航示范段项目建设。五是谋划实施大厂县鲍邱河潘各庄桥重建工程。

**3、农田水利项目建设。**一是谋划实施2019年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计划更新水闸闸门、启闭机，维修排水站管理房。二是谋划机井更新项目，计划于2019年实施机井更新项目，共计划更新机井5眼。

**4、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行总结，进一步完善协会和各项制度建设，查漏补缺，使我县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步入正轨。同时全面落实和规范水费收缴和奖补资金发放，并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积极探索用水管理创新。

**5、河长制工作。**筹建我县河长制办公室，并依托县河长办全面落实相关制度，完成建档立卡管理及“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6、完善城乡统一供水工作。**一是完成夏垫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是完成第一、第二水厂配水管网贯通工程。三是完成县城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四是实施密涿高速大厂连接线及双马路迁改供水管线工程。五是谋划实施第一水厂规划水源地供水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7、开展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竖桩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竖桩工作，进一步规范水务部门对县管河道的管理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32大厂回族自治县水务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水利工程建设 |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项目完工率 | ≥85％ | 70-84% | 60-69% | ＜60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 编制全县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计划，指导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县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正常运行。 | 工程运行故障率 | ＜10 | 11-20% | 21-30% | ≥31％ |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80-94% | 60-79% | ＜60 |
| 农田水利建设 |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 |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 项目完工率 | ≥80％ | 70-79% | 60-69% | ＜60 |
|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 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 任务完成率 | ≥80％ | 70-79% | 60-69% | ＜60 |
| 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 移民政策落实率 | 100% | 85-99% | 75-84% | ＜75 |
| 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 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三农”。 | 项目完成率 | ≥85％ | 70-84% | 60-69% | ＜60 |
| **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 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水资源管理 |  | 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95％ | 85-94% | 60-84% | ＜60 |
| 水土保持 |  | 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县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率 | ≥70％ | 65-69% | 50-64% | ＜50 |
| **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组织指导全县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水文测报 |  | 地表、地下水量水质监测，墒情监测，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委托观测，水文情报、预报，水文信息系统运行。 | 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准确、及时提供水文资料。 | 水情报汛准确率 | ≥70％ | 65-69% | 50-64% | ＜50 |
| 防汛抗旱 |  |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县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工程完成率 | ≥90％ | 75-89% | 60-74% | ＜60 |
| 水利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示范推广 |  | 水利科技创新、成果引进、成果研究及转化，推广应用。 | 提升成果应用的效果和效率 | 成果转化率 | ≥85％ | 70-84% | 60-69% | ＜60 |
| **水利政务管理** | 3158.70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利立法、执法、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表彰奖励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85％ | 70-84% | 60-69% | ＜60 |
| 综合事务管理 | 3158.70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95％ | 90-94% | 85-89% | ＜8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5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大厂回族自治县水务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550** |  |  | **3** | **3** | **550** | **550** | **550** | **550** |  |  |  |  |
| 尹家沟治理工程 | 400 |  |  | 1 | 1 | 400 | 400 | 400 | 400 |  |  |  |  |
| 潘各庄桥重建工程 | 50 |  |  | 1 | 1 | 50 | 50 | 50 | 50 |  |  |  |  |
| 水面及河底垃圾清理 | 100 |  |  | 1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水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25.66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水务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25.66 |
| 1、房屋（平方米） | 2102 | 51.5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959 | 48.74 |
| 2、车辆（台、辆） | 3 | 41.1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32.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